附件1

融安县“奋战一季度 加力开新局”实施方案的分工方案

| 序号 | 主要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一、打好工业增产增效硬仗。 |
| 1 | 实施“一企一策”助力企业扩大生产，建立分级负责的特派员服务企业制度，对于2020 年产值排名前20 位的负增长企业，力争助推一半以上扭负为正、回补增长；密切关注停产半停产企业运行情况，建立分级负责的特派员服务企业制度，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帮助企业恢复生产。落实自治区关于对春节期间保持连续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政予以适当补助的相关政策。全力抓好企业上规入统工作。加快推进木材加工产业向百亿元产业迈进。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 — |
| 2 | 加快完善“一链一项目库”机制，聚焦关键产业链深入开展补链强链专项行动。大力实施“双百双新”项目和新一轮“千企技改”工程。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3 | 大力支持企业参与自治区开展工业品促销活动，梳理一季度重点工业品供应清单以及在建重大工程和项目的需求清单，大力推进汽车、食品、家具家居等产品开拓市场。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县财政局 |
| 4 | 鼓励木材加工、副食品等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承担“五网”工程项目的国有企业，从市内无关联关系的规模以上企业采购设备、原材料、零部件及产成品。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 — |
| 5 |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推进一批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突破重大战略问题和卡脖子问题，实施重大科技“揭榜挂帅”攻关和成果转化，加快新产品研发。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6 | 启动千企科技创新工程，做强创新平台，引导企业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搭建科技成果与企业精准对接平台，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的金融政策支持。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 |
| 二、打好项目投资掀热潮硬仗。 |
| 7 | 强力扩大工业投资，力争一季度实现。协调解决项目用地、用林、用能、环评等方面的制约因素，一季度融安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二期）、融安协合狮子岭风电场工程等一批续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柳州名扬大森林木材生产及销售项目、板芯及生态活性炭生产项目、年产生态板、指接板、胶合板2.6万立方米项目等一批工业项目早日竣工投产。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融安生态环境局等 |
| 8 | 加快推进标准厂房建设，制定标准厂房项目专项管理办法，建立标准厂房项目库，推进一批在建标准厂房项目在一季度前建成投用。落实自治区实施“机器换人”、“设备换芯”计划，推进一批重点项目和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工厂（车间）建设。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9 | 发力推进区市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力争一季度开竣工重大项目 3项，涉及区市层面重大项目共16项，总投资84.0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7.93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9项，续建项目3项，竣工项目4项。狠抓“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加快“两新一重”项目建设，推动5G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取得突破，积极推进5G 基站建设。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局 |
| 10 | 鼓励建筑业项目加快施工进度，推动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全面实现电子化招标投标，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落实自治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文件精神，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财政局 |
| 11 | 落实自治区交通强区战略，加快推进融安县高速路口（旧209国道）至新火车站市政道路工程、省道S208融安至永福百寿公路（融安段）、融安至从江高速公路一期工程（融安段）、国道G357永福百寿至融安浮石二级公路、东起至湖洞出口公路、长安至大坡公路等项目建设进度。 | 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2 | 优化项目审批机制形成“绿色通道”，定期召开联评联审会议，推行承诺制和容缺审批，全力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在2021 年3 月底前提前开工建设。建立总投资亿元重大项目由县领导联系推进、总投资5000万元重大项目由县直单位领导联系推进机制，推进重点项目加快审批、加快建设、加快竣工投产。 | 县行政审批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融安生态环境局 |
| 13 | 尽早下达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足用好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优先支持一季度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 | 县财政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14 | 开展“三企入桂”“四率”攻坚行动，将“三企入桂”项目推进工作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和专人，其中总投资规模亿元以上项目由县领导联系推进，5000万元以上项目由县直单位领导联系推进。持续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全年计划完成亿元招商项目5个，市外境内到位资金达23亿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700万美元以上。 | 县投资促进中心、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商业联合会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15 | 实施“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积极开展重点产业专项招商活动，融合竹木加工、清洁能源、生态养殖、文化旅游等专题招商。 | 县投资促进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 — |
| 三、打好消费三产提质提速硬仗。 |
| 16 | 抢抓节假时点充分挖掘释放消费潜力，促进商贸消费强力反弹，积极参与“广西33 消费节（第二季）—冬季新消费”活动，大力开展“柳州消费购物节”等促销活动，聚焦大宗消费和重点领域消费，针对汽车、家电、成品油、医药等重点消费品及餐饮、住宿、零售、旅游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促销行动，积极参与自治区“广西电商年货节”“家电更新大促销”以及大型汽车促销活动，带动汽车、家电、烟酒等商品销售快速增长。贯彻落实自治区延长暂停征收涉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持政策，稳定大型批发企业销售。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7 | 支持协会、企业等开展住房博览会活动，充分展示融安宜居宜业的良好形象，引导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有序释放。贯彻落实自治区差别化信贷政策，降低购房成本。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18 | 全面提振文化旅游消费，积极参与自治区开展的“开年游广西”“广西乡村旅游民宿体验季”“非遗过大年文化进万家”等一系列文旅主题活动，贯彻落实自治区延长“冬游广西”包机切位和专列包车厢等奖励政策至2021年6月30日，鼓励各大旅游景区再推出一批新优惠措施，力争一季度全县接待游客人次和旅游总消费有新突破。 |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
| 19 | 积极争取一批企业纳入自治区级“两业融合”试点区域企业，重点支持“两业融合”、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平台经济等项目建设。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20 | 组织做好春运准备工作，落实自治区有关铁路运输企业与货源企业签订大宗物资运输协议，提升铁路客货运量等工作部署。加大公路治超力度，加强整顿非法码头，加大航线培育专项资金支持力度，促进交通运输行业恢复性增长。 | 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21 | 协助柳州市加快推进柳州京东“亚洲一号”智慧物流园、顺丰柳州电商快递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全市行政村设置寄递网点工作。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邮政集团融安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22 | 持续开展网络提速降费，鼓励引导信息消费，提升手机上网流量。加快发展智慧医疗、智慧旅游、智慧体育等数字经济新业态，推进5G 技术在教育、医疗、交通等领域应用，打造一批标杆示范应用项目。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四、打好春季农业开门红硬仗。 |
| 23 | 全力抓好春耕备耕，保障种子种苗、肥料、农药等春季农业生产物资稳定供应，抓住有利时节抢播抢种，加强春季保花保果、病虫害防控、肥水管理等各项田间管理措施和农业防灾减灾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24 | 实施藏粮于技、藏粮于地战略，加大良种联合攻关，压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及时分解下达粮食生产任务，出台防止耕地“非农化”措施，建设现代种业基地，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25 | 开展生猪生产恢复发展行动，抓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大力发展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重点推进广西农垦、牧原、新希望、力源等4家大型猪场投产，推动新投产的柳城农垦（四塘、古砦）、柳南新希望、柳城牧原、柳江力源等5家大型猪场尽快达产，新增产能300万头，力争一季度全市生猪出栏49万头以上，落实自治区活猪抵押贷款政策，利用元旦、春节等时机加大畜禽销售力度。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26 | 开展春季大宗蔬菜品种增产、冬春季扩种复种、防灾减灾降损、设施蔬菜发展等行动，打造高品质蔬菜基地，力争一季度蔬菜产量达5.4万吨。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27 | 应用新技术延长水果留树保鲜时间和采后库存期，提升春收水果品质产量，开展农产品春季促销活动，推动优质水果销路畅通。加快推进标准化果园建设，抓好早熟大宗水果换接。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28 | 紧抓糖料蔗砍收进度，及时兑现蔗款，抓紧开展糖料蔗春耕种植及宿根蔗管护。积极引导制糖企业与综合利用企业顺价销售，对制糖与综合利用企业一季度销售的食糖、蔗渣、蔗渣浆（纸）、糖蜜、酒精、酵母等产品可按规定缓缴相关税费。支持蔗渣综合利用企业扩大生产。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
| 五、打好开放引领扩外贸硬仗。 |
| 29 | 狠抓重大开放平台建设，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主动融入“一带一路”、珠江-西江经济带、粤桂黔高铁经济带、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大力提升对外铁路通道及内部铁路运输能力，推动建设加工贸易集聚区，扩大口岸开放力度，积极构建航空、公路、内河“三位一体”口岸开放新格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 | — |
| 六、打好强化要素保障硬仗。 |
| 30 | 强化土地要素保障，积极对接自治区，按照2019 年自治区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50%预支建设用地规模。积极争取2021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按照自治区部署做好新一轮盘活存量土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各项工作。积极承接自治区级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权下放工作。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31 | 强化耕地占补责任落实，优先使用本级现有补充耕地指标保障本区域内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需要，确不能保障的可由市人民政府在市域范围内调剂解决，市域内调剂仍难以满足需要的，可通过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购买或有偿调剂解决。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32 | 根据自治区部署，自治区将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增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对财力薄弱的市县加大转移支付力度，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提前至2021 年2 月底前下达。县财政局要牵头做好资金争取工作。 | 县财政局 | — |
| 33 | 依法落实国家、自治区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纳税人应知尽知、应享快享，积极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扩大“银税互动”范围。 | 县税务局 | — |
| 34 | 根据自治区部署，自治区将筹措资金实施“桂惠贷”贴息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一季度投放500 亿元以上优惠利率贷款、力争按贷款进度拨付30%以上贴息资金，惠及企业1 万家以上，其中力争投放工业的贴息贷款占40%以上，加大对“双百双新”项目支持力度。融安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对接自治区和柳州市相关部门，做好政策资金争取工作。 | 县财政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 |
| 35 | 全面落实自治区实施再贷款再贴现“双百亿”计划和“双示范”创建工作部署。落实自治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落实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并分别按其贷款本金的1%、40%给予优惠资金支持和激励等政策。 | 县财政局、人民银行融安县支行、柳州银保监分局融安监理处 | — |
| 36 | 按照自治区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有关降低物流成本政策措施：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对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预约出口通关的货车开辟区内绿色通道。引进更多知名航运服务企业入驻，加快建立统一收费结算平台，确保报关报检费、舱单录入费等重点收费项目按照年度指导目标公示收费。借鉴广东、上海等先进地区经验，对行经区内高速公路合法装载的货车实施通行费折扣优惠；对经西江航道运输的冶金、有色金属、水泥行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区内过闸费用、装卸费用实施同样折扣。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 |
| 37 | 降低用水用电用气成本，贯彻落实自治区用水用电用气政策措施，对2021 年3 月底前新开工的重大项目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在现行标准上临时降低10%，执行时间至2021年3月31日。对一季度增量用电的35 千伏及以上大工业用户开展专场电力市场化交易，组织发用双方协商确定交易电价。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在现行标准上临时降低5%；对天然气直供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户，销售价格实施更大优惠。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融安供电局 | — |
| 38 | 强化煤电油气运要素供应保障，合理安排机组检修，指导油气企业与用户对接，确保成品油、天然气有序稳定供应。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融安供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 七、打好保就业保民生硬仗。 |
| 39 | 扎实做好保居民就业工作，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积极参与自治区组织“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招聘季”“国企招聘专项行动”“优秀民企招聘专项行动”等专项活动。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工商业联合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
| 40 | 加强稳岗就业政策扶持，充分利用失业保险基金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给予稳岗返还支持。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县财政局、县工商业联合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
| 41 | 切实增加居民收入，实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行动。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相关政策，通过增核义务教育教师班主任津贴和岗位考核津贴等多种方式，逐步提高教师工资收入水平。深入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有关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卫生防疫津贴等相关政策。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工商业联合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
| 42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对脱脱贫村和脱贫人口持续跟踪、动态监测、强化帮扶。落实粤桂劳务协作，加大就业技能培训，促进脱贫人口充分稳定就业。继续落实小额信贷政策，抢抓农时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加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融安县支行、各乡（镇）人民政府 |
| 43 | 加快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支持扶贫产业园区和扶贫车间建设，促进搬迁群众就业创业。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水库和易地搬迁服务中心 |
| 44 | 加大社会保障工作力度。根据自治区部署，自治区将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投资运营。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到2021年4月30日。融安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对接，确保相关涉及我县的政策落到实处。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 45 | 强化对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的补助力度。 | 县民政局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
| 46 | 全力做好市场保供稳价，落实自治区下达的猪肉储备任务，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生猪活体储备任务。密切监测粮油肉蛋菜果等重要民生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抓好春节假日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切实维护住宿、餐饮、旅游等重点领域市场价格秩序。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 |